

# 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

---

## 說明書

---

2022年4月

##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的資料。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是依照香港法例，並透過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的身份與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成立子基金(各稱為「子基金」)，各子基金將會發行個別類別的單位。本基金目前有四項子基金，分別為光大焦點收益基金（前稱為光大富尊策略管理基金）、光大香港債券基金、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及光大環球品牌基金。

本說明書的部分資料是信託契約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不構成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新版本的說明書。

派發本說明書必須與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的最新年度經審計年度報告及帳目(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計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各子基金的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經審計年度報告及帳目和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此外，在任何未獲准許進行單位要約發售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的單位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要約發售或轉售。接獲本說明書並不構成在提出上述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

特別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情況：-

- (a) 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該證券法規例 S 的釋義如下)的利益提呈或發售：
- (i) 屬美國公民、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就美國聯邦收入稅而言的美國居民的個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企業或合夥公司或任何政治分部，或
  - (iii) 不論其收入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收入稅項的遺產或信託；及
- (b) 本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了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 (a) 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說明書，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中「特別風險因素」一節。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查詢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給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12 樓)；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852 2106 8101。

基金經理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者將該等查詢或投訴轉交有關人士並據此回覆投資者。

## 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下，投資者可登入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bscn.hk>：

- 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 經審計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只限英文版本)；
- 各子基金各類單位最新的資產淨值；
- 股息成分(如有)(即從最近十二個月內經 (i)可分配淨收益 或 (ii)資本中支付的相應金額及百分比)；
- 任何關於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通知書(如有)，包括關於各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及恢復單位的認購及贖回、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關於本說明書或信託契約的重大更改或增加事項；及
- 各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

投資者應留意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提及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網站提供的資料有可能在未通知任何人的情況下作定期更新及更改。

為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得相關資訊，投資者應定期瀏覽上述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為瀏覽。

## 目錄

標題	頁碼
行政管理.....	1
定義.....	2
本基金.....	6
投資目標.....	6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6
單位類別.....	10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10
購買單位.....	10
贖回單位.....	13
類別間之轉換.....	16
估值.....	18
投資與借款限制.....	20
風險因素.....	21
支出與收費.....	29
稅務.....	32
財務報告.....	38
分派政策.....	39
表決權利.....	40
刊登價格.....	40
單位轉讓.....	40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40
信託契約.....	41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41
反清洗黑錢規例.....	42
利益衝突.....	43

流動性風險管理.....	43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44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44
備查文件.....	44
「附表一—投資與借款限制」.....	46
「附表二—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57
「附表三—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60
附錄一—光大焦點收益基金.....	63
附錄二—光大 RQFII 債券基金（由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撤銷）.....	80
附錄三—光大香港債券基金.....	81
附錄四—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	93
附錄五—光大環球品牌基金.....	113
附件 A.....	123

## 行政管理

### 基金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  
光大中心 12 樓

###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明明  
馬凱  
胡寶聲  
江常永

### 投資顧問

就光大焦點收益基金而言：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 保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 基金經理的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定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認可承銷機構」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由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資格持有人、RQFII 資格持有人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B 股」	由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 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H 股」	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守則」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就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li> <li>(b) 由符合 (a) 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li> <li>(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li> <li>(d) 該公司或上文 (a)、(b) 或 (c) 段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li> </ul>
「交易日」	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日期，載列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截止交易時間」	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的時間，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說明書」	本說明書，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詳情載於有關附錄（如適用）
「發行價」	各子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基金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所計算的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	指人民幣計值債券、固定收益工具、證券投資基金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li> <li>(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li> </ul>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過戶登記處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過戶登記處的有關其他實體
「反向回購交易」	指投資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不時經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投資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投資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方的交易
「證券市場」	指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定期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具規模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經守則不時修訂）
「過戶代理人」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過戶代理人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過戶代理人的有關其他實體
「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任何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該日子，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估值時間」	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計算資產淨值的該等其他日子的該等其他時間，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 本基金

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為一個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是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目前發售本說明書附錄所載子基金的單位。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各子基金會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為不同的信託基金，而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亦不得用作應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可就每個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的單位類別。子基金及／或現正要約發售的新單位類別或相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的附錄。

##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各項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 1991 年 1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經理現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牌，中央編號為 AAW536。基金經理是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基金經理負責投資本基金的資產。

基金經理可為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委任副基金經理，並可將其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等)副基金經理，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基金經理委任副基金經理，將會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包括該項委任。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在給予或不給予任何通知下，委任投資顧問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投資意見。然而，基金經理不會將任何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力轉授予該等投資顧問。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李明明**

李明明先生是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 2021 年 7 月加入公司之前，李先生曾於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788，港交所：6178）為首的集團（“光大證券集團”）各種業務及部門出任多個領導職務長達 17 年。他在企業併購、零售經紀業務、機構業務、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等領域擁有紮實的背景和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馬凱**

馬凱先生現任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管資產管理業務。在加入光大證券集團之前，馬先生曾在國泰君安資產（亞洲）有限公司、Elmore Capital Limited 和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馬先生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擁有超過 16 年量化建模和管理投資於亞太地區（包括日本）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经验。馬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哲學碩士學位及量化金融理學學士學位。

### **胡寶聲**

胡寶聲先生擁有大約 20 年於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在加入光大證券集團之前，胡先生曾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部、瑞銀投資銀行和荷蘭銀行工作。胡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資本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胡先生曾領導和參與多項不同行業和規模的中國國有和民營企業在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股票配售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並在收購合併交易中擔任要約人顧問，以及在其他合併與收購交易中擔任賣方顧問。胡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 **江常永**

江常永先生是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負責人員。江先生是一名註冊理財規劃師，在投資銀行和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加入光大證券集團前，江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江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組合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他還完成了香港大學商學院的在職 MBA 課程。

##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本基金受託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受託人服務。受託人是獨立於基金經理的個體（定義見守則第 4.7 章及第 4.8 章）。

受託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16 節下的一間持牌銀行。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保管或控制屬於本基金及各子基金資產下的所有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其託管，並且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接受託人的名義，為現金和可註冊資產進行註冊，及為保管目的，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現金和其他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分保管人、代表、代名人或代理人，並可賦予任何有關人士委任（在受託人並無作出書面反對之情況下）分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代表的權力。有關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分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應從相關子基金撥付。

受託人應(A)盡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挑選、委任並持續監察代理、代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作託管和/或保管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中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均稱為“事務人員”）；及(B)信納所聘用的該等事務人員均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及能力以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在受託人已履行載於(A)及(B)的其責任的前提下，受託人毋須就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事務人員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須持續就屬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事務人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一樣。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討因相關人士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毋須就以下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a)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存入該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而言）；或(b)根據為子基金借入款項而以其名義登記該子基金向其轉移的任何資產的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獲轉授人及代理有權就於履行關乎某子基金的其責任或職能時，或行使其職責及權力時所可能針對其提出或主張的、可能招致或蒙受（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或會或可能被施加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

法律責任、成本、申索、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或付款要求而獲得彌償保證（包括有關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能代表子基金與其他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任何責任所導致者）。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獲轉授人及代理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享有追索權，但對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概無追索權。儘管有前述規定，受託人不得就香港法律下（包括《受託人條例》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者就違反信託行為（藉欺詐或疏忽）的任何相關法律責任而獲豁免或彌償保證，亦不得就前述法律責任而獲得單位持有人的（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彌償保證。

基金經理僅負責就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須合理謹慎行事，以確保「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及載於有關附錄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關乎某子基金者）以及該子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據此獲認可的各條件均獲遵守，且除上文所述外，對於基金經理所作的任何投資決定，受託人概不負責亦無任何法律責任。

受託人（以過戶登記處身分）將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受託人亦擔任過戶代理，將負責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過戶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的申請。

除本註釋備忘錄所載有關受託人狀況的披露外，受託人並不負責擬備或刊發本註釋備忘錄。

## 保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保管人。

工銀亞洲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統稱為「工銀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資產規模超逾人民幣 16.5 萬億元（約 2.37 萬億美元）。工銀亞洲為工銀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旗艦公司，向機構客戶提供全球保管服務，同時亦是覆蓋亞太的地區中心。

依據受託人與保管人所訂的託管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保管人將擔任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保管人可依據託管服務協議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分保管人或獲轉授人持有該等資產。

## 認可承銷機構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個或多個認可承銷機構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並代表基金經理接收單位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

###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貨幣計值，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有可能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初次及其後認購金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 交易日及截止交易時間

基金經理可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不時一般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可透過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認可承銷機構進行。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再者，認可承銷機構可訂立較就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為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承銷機構確認其適用的安排及交易程序。

### 購買單位

####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 其後認購

在相關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等類別單位數目，下調至兩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有關子基金資產估值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相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並獲認可承銷機構或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接納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已結清的申請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申請手續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認可承銷機構或基金經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正本（如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需要正本的話）交回認可承銷機構或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進一步的支持文件（申請表格所指的文件）也應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供。

若申購單位是透過認可承銷機構進行，單位可能以申請人透過其申購單位的認可承銷機構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基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申請人單位的人士代表他／她採取行動。

一般而言，結清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有上文所載，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儘管在收訖申請款項前，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並根據該等申請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申請金額。若款項未能在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價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也可以傳真方式或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前提是必須在其後盡快遞交申請表格正本，除非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另有協定，則屬例外。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其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相關代理人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認購申請未能接獲或該等申請表格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所產生的傳真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也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確認其已成功接獲認購申請。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認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但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或其認可承銷機構／中介人有權酌情決定就每份申請所收取的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徵收最高達 5% 的初始認購費，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或其認可承銷機構／中介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保留有關收費，也可將全部或部分初始認購費（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或其認可承銷機構／中介人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也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初始認購費。

為免存疑，計算認購單位的數值例子載例如下，其將說明根據 10,000 港元的總認購額、10.00 港元的首次發售價及適用的 5% 初始認購費發行的單位數目：

總認購額	初始認購費	淨認購款項	首次發售價	單位數目
10,000 港元	- 500 港元	=> 9,500 港元	/ 10.00 港元	= 950

### 最低投資限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最低初次認購、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及最低贖回金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通常以基金經理決定及獲受託人同意，並於相關附錄披露的該單位類別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外，並須獲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但須受適用外匯限制的規限。在該情況下，貨幣匯兌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帳、電匯或銀行匯票（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的方式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帳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申請表格指定的帳戶，並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可能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發行。將認購款項撥付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貨幣轉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

以電匯方式付款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為款項的來源提供充足的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照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 一般規定

全部所持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所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作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已登記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下調至兩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較小的零碎單位的有關申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帳至款項源自的銀行帳戶(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單位如以聯名方式登記，最多只可登記四位持有人。

## 贖回單位

### 贖回手續

如單位持有人擬贖回其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相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給認可承銷機構或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受相關附錄所披露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金額的規限下，可能會達致部分贖回。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視之為該單位持有人就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的贖回要求。基金經理無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最低單位持有額的規定。

贖回要求可以傳真或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前提是必須在其後盡快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正本，並且必須註明 (i) 子基金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 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 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iv) 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及(v) 本基金的登記帳戶號碼。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方式發

出贖回要求，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要求或要求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受權代表概不就因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未被接獲或該等要求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能提供的傳真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也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確認其贖回申請已妥為收到。

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 贖回款項的付款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類別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下調至兩個小數位)。任何調整數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有關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及以該基本貨幣報價，或以其酌情決定(須已預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等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實施扣減，以補償有關子基金估值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可能獲得的淨款項之間的差額，以及彌補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最多為合計贖回款項的 1%。贖回費(如有)已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但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於計算贖回價之時至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轉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時，如官方公佈該其他貨幣減值或貶值，該筆原本會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之款項，應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予以扣減，以計及該項減值或貶值的影響。

根據上文各段，贖回任何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除任何贖回費，以及與此有關的調整數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調整數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並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付給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 (a)如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有所要求，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要求(按規定的格式)正本，及 (b) 若以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的過戶代理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作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供應商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所必要或適當行為；或(ii) 贖回單位持有人在出示任何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的過戶代理人）或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份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秉誠及以合理理據行事。

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均毋須就因本部分所述情況所致的任何拒絕付款或延遲支付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惟如屬香港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可能須就其職責而承擔的責任，則屬例外。

若已根據上述的規定並提供有關帳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 (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指明的其他日期)內，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收妥正式贖回單位申請文件之後的一個曆月內(取較後者)，以基本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帳或電匯支付，除非有關子基金作出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無法在上述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贖回款項可在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後延遲支付，惟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殊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任何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銀行收費將由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負責。

C10

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帳戶。概不會向任何第三者支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帳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以基本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支票付予申請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往過戶登記處的記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並在遵守基金經理指令的情況下，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可以基本貨幣或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但須受適用的外匯限制規限，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貨幣轉換將受有關貨幣的可得情況規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匯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約也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但須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 類別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向認可承銷機構或基金經理或過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將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但須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討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所規限。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額，或根據相關附錄，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准持有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代理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某一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持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為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轉換因數，相當於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及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 指適用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相關交易日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必須達成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為新類別於達成該等條件之時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最高為所轉換的總額的 2%，而現行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金額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被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進行將現有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的資金轉入新類別所涉及的子基金之必要轉移期間的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投資計值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贖回價為現有類別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基金經理將須根據標題為「贖回款項的付款」一節所載的程序，就在宣布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已妥為接獲及處理有所需文件支持的贖回要求支付款項。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過戶代理人或認可承銷機構或基金經理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 10%。屆時，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的單位，而未能贖回的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在下一個交易日按截至下一個交易日的贖回價結轉贖回，並將較在該等隨後交易日接獲的隨後贖回要求優先贖回。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按照信託契約，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通過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計算，並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扣除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 (b) 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 (g)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其價值應根據證券市場的當地規則及慣例，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的最後買賣價格或收市價計算，及由證券市場就該等投資公布（基金經理認為該證券市場為有關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但(i) 如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所用價格應為證券市場公布的最後買賣價或收市價，基金經理認為該等證券市場為有關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ii) 如未能在相關時間提供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投資價值將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此委任，或如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iii) 其應將任何附息投資的累計利息（截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子在內）所累計的利息）計算在內，惟若掛牌或上市價格已包含該利息，則屬例外；及／或 (iv) 如果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在經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傳送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即使其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買賣價格或收市價格；
- (b) 在下文 (c) 及 (g) 段所載的規限下，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 (b) 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但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的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作出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結清有關合約所需的金額及在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有關子基金支取的金額而釐定；
- (g) 儘管有前文所載，如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倘若無法取得投資的市值或倘若基金經理合理相信並不存在可靠價格或最近期可得價格不能反映有關子基金目前出售投資後預期獲得的價格，則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能夠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及合理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 (h) 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轉換為基本貨幣。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與有關子基金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適當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在經諮詢受託人並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分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投資的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簽訂的任何投資的重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投資的重大部分、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款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贖回(代表子基金資產的重大部分)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其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在經諮詢受託人並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但在 (i) 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等暫停事宜，基金經理應立即通知證監會該等暫停事宜。基金經理並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至少在暫停事宜內每月一次）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bscn.hk](http://www.ebscn.hk)（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發佈通告，以說明子基金淨資產的計算已被暫停的事實。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單位。

## 投資與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以及借款限制。除非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受本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規限。

## 違反投資與借款限制

如有違反子基金的投資與借款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應適當顧及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 借款限制

除非下文或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但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為限。就此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並不視作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文載述的投資與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 槓桿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載於相關附錄內。

##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以及反向回購交易

除非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或不會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倘若有關附錄有所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之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報。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概要載於本說明書附表二。

##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自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

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也可跌。

- (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升也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情況下的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活動措施或其他理由而造成龐大的資金移動所影響。
- (i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低效率風險。

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可透過中國 H 股(即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進行。中國股票市場過去經歷重大股價波動，故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波動。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券可在中國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合計總市值數目相對較少，故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也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 (iii) **結算風險** – 倘若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倘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作出支付，或由於任何理由以致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合約性責任，則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可能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因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購入或處置某項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 (iv)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 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會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

- (v)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的持有量及證券發行人數目計可能並不十分分散。投資者也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數目持有量或受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
- (vi) **股票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與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可能較高，原因是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個難以預期的因素。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真實或認知的不利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企業收益的整體前景變更、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利率或貨幣匯率變更或不利的投資者氣氛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跌的風險。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下跌。
- (vii)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此類證券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可能被永久減記至零。CoCos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及於任何期間取消。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 (viii)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 在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時，子基金或會承受價格波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價格通常較成熟證券有較大及較難預測的價格變動。此外，以下風險也存在：基金經理期望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一般交易機會或分配可能會不足。此外，對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所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因缺乏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歷史交易資料而難以評估。因此，上述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ix)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以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通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有可能不一定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方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於子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也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無力清償債務或失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通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涉及嵌入式槓桿作用。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提供較在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的款項較大的市場投資，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使有關於子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
- (x)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受證監會規管的相關基金，並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除該子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還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於子基金在其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的期間須支付的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1) 相關基金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該等贖回要求；及2) 將會成功達致投資目標及策略，即使基金經理採取了盡職調查程序及對相關基金進行挑選及監察，原因是子基金未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因此，上述風險可能會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或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在該等情況下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 (xi)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等子基金的表現因此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使該等子基金產生最大回報(以其基本貨幣計值)，故

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而閣下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 (xii) **利率風險** – 利率變動或會對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其價值也可能會在利率變動時下跌。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xii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滯。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倘具有投資級別的證券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子基金也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xiv)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水平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之較難出售證券。該等證券的估值較難進行，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的價值受到投資者看法的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公司債的市值可能因投資者對其信貸素質的憂慮增加及看法而下降。

- (xv)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素質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也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倘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xvi) **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

/ 或遠期合約) 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 (xvii)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固有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 (xviii) **波動性風險** –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該等價格變動所影響，以及在短期內會尤其波動。
- (xix) **投資項目估值的困難** – 代表本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欠缺流動性。在本基金組合證券的價值的指標未能提供之情況下(例如：當買賣證券所在的第二市場已變得欠缺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應用各項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本基金最近可得的發行價和贖回價與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差異。倘若在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認為有需要調整本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本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受託人的同意下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xx)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 日後可能會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上的變更。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演變，以及其監管或稅務的變更或會對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將導致本基金或須遵從的法律規定有所變更，並且或會對本基金及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xxi) **託管風險** – 在當地市場可為保管當地市場資產而委任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一般而言，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xxii) **交易對手方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



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方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違約，且使子基金不能行使其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

現金及存款：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

債務證券：概不保證投資於債務證券不會招致虧損。交易對手方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xxiii)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將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屆時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xxiv)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及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所有產生自美國來源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

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 FATCA 的實施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 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已簽署跨政府協議，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結束該等不合作帳戶（條件為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項。

基金經理已註冊登記為「保薦海外金融機構」（即代表本基金及/或該等子基金負責 FATCA 下的義務的海外金融機構）。

本基金及每個子基金將竭力符合根據 FATCA 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訂立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訂立的規定，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或分派中作出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及子基金構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xxv)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 在相關附錄的披露之規限下，股息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如相關子基金在有關期間歸屬於相關單位類別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股息，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相關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

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向相關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相關子基金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相關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與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或會令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額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 支出與收費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各子基金徵收管理費，將每日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費率為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有關子基金的費率載於附錄)，惟最多達每年 2.5%。

基金經理應向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如管理費從目前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若干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倘若收取表現費，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目前費率及計算該費率的基準。

###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該等費用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該費用乃按子基金的有關附錄所載的費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惟最高費率為相關子基金的

資產淨值的每年 1%。受託人費用應於每個估值日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如受託人費用從目前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彼等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 **保管費用**

保管費用最高達相關子基金的託管投資的月末市場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則以面值價值）的每年 1%，加上以依據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決定的慣常費率計算的交易費用，以及由受託人委任保管人所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會分別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有關保管費用將會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如保管費用的現有水平有任何增加，以達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收到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保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 **過戶登記處費用**

過戶登記處可為各子基金（光大焦點收益基金及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除外）根據交易收取費用以及獲償付彼等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其他實付開支。

##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即是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的費用將由首個子基金承擔。該等費用總計約 1,400,000 港元，並會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如未來成立其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至該等其後的子基金。

成立其後的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由該等費用及款項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並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其中包括：(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不包括應就任何單位交易向銷售代理人支付的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保管人或副保管人的交

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保安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益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 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核數師、過戶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支出；(c) 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所徵收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 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實付支出；(f) 備擬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 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及／或取得及保持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遵照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i) 基金經理就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及(j)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的支出，以及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不得從獲認可的子基金中扣除任何廣告或宣傳費用。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由本基金或子基金或代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根據最佳可得條款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尤其是若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與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將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若與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應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但可保留下段所載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貨品或服務，但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承諾給予該名經紀或交易商業務。除非(i)依此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基金經理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能夠管理有關子基金或其他事宜；(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機構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基金經理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為免存疑，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量度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可被視為對單位持有人有利。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意見。

下列香港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擬巨細無遺地列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一切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且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說明書日期在香港生效的法律及慣例。關於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或會有所更改及修訂(而該等更改可在具追溯效力的基礎上作出)。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在本說明書日期之後將繼續適用。

## 香港稅務

## 本基金／子基金

### (a) 利得稅：

本基金(作為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所構成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印花稅：

依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本基金無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藉取消單位而完成出售或轉讓單位，或者該單位是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轉售該單位，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基金出售及購買香港股票，須就所購買股份及所出售股份價格，按 0.2% 的現行稅率繳付香港印花稅。實際上，本基金須就每次交易繳納一半上述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單位的任何轉讓文件繳付港幣 5 元的固定稅項。

## 單位持有人

### (a) 利得稅：

據了解，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基金所作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單位持有人(不包括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及持有單位作買賣用途的單位持有人)將無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轉讓(舉例而言：出售及購買)單位可能產生就所出售或所購買單位的價格，按 0.2% 現行稅率徵收的香港印花稅，不論該出售或購買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內或之外進行。出售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方將各自承擔就該轉讓須繳付的一半香港印花稅款額。此外，現時須就單位的任何轉讓文件繳付港幣 5 元的固定稅項。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準則訂立的法律框架。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由2017年1月1日起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由2018年開始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居住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統稱「**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香港稅務局將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僅會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須遵守條例，即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須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條例規定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其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身份；(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任何此類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會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交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總體而言，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i) 作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僅就個人而言）、出生地所屬司法管轄區（僅就個人而言）、地址、稅務居住地、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款項），並隨後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上述資料。

投資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須向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令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遵守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有關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見條例）的資料）可由稅務局傳送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條例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中國稅務**

### 子基金

####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某子基金會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的證券包括 (i) 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及／或股本證券，以及(ii) 在中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管理及經營有關子基金的方式，乃使有關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有關子基金應無須按評稅基準繳付企業所得稅，以及只有在



有關子基金就其投資於債務及／或股本工具而直接取得源自中國的收入，方須按預扣基準繳付企業所得稅。

(i) 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

透過直接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工具，有關子基金可能須就非居民(例如有關子基金)從債務工具投資所得的收入(包括利息及資本收益)，按10%稅率，預扣中國徵收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利息*

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非居民(包括有關子基金)須就從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由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企業及中國的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所發行的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繳付中國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但根據中國與RQFII持有人/ 相關子基金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訂立的適用雙重稅務條約或會獲得扣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國庫債券所得的利息目前免徵中國所得稅。國庫債券指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即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券。

*資本收益*

由有關子基金就出售或轉讓人民幣計值公司、政府及非政府債券所得的資本收益，除非根據適用雙重稅務條約獲得扣減，可能須按10%稅率繳付一般中國預扣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的雙重稅務安排，香港稅務居民自出售人民幣計值公司、政府及非政府債券所得的資本增值可獲豁免繳付中國預扣稅，惟須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ii) 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股權投資

*股息*

除非特定的豁免或減免適用，否則非居民(包括相關子基金)須就以中國稅務居民透過QFII/RQFII或滬港通所得的股息收入繳付中國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但根據中國與QFII/RQFII持有人/ 相關子基金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訂立的適用雙重稅務條約或會獲得扣減。

*資本收益*

自2014年11月17日起，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的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其中包

括) QFII 及 RQFII (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由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 轉讓中國股權投資資產 (包括中國 A 股) 所得的資本收益將獲暫時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4] 81 號 (「81 號通知」),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包括子基金) 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獲暫時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 79 號通知及 81 號通知, 基金經理已決定不會就相關子基金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我們注意到, 79 號通知及 81 號通知均註明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僅屬暫時豁免。因此, 在中國機關宣佈有關豁免的到期日時, 相關子基金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以反映需支付的稅項, 其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 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間訂立的適用雙重稅務條約下的第四項協定, 合資格稅務條約申請人 (包括獲特別定義的香港居民以及香港居民基金) 可尋求額外的資本收益稅務保障/ 豁免。根據第四項協定, 香港居民自出售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中國公司之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付中國資本增值稅, 惟須先得到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b) 增值稅(「**增值稅**」)與其他附加費, 以及印花稅
- (i)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

中國已引入增值稅, 以取代所有界別的營業稅 (「營業稅」), 該等界別過往均實行營業稅制度。財稅[2016] 36 號通知 (「36 號通知」) 載有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適用於擴展至金融服務界別的增值稅的增值稅稅率及規則。

36 號通知規定, 增值稅 (稅率為 6%) 一般會就自買賣金融產品所得的淨資本收益及就利息收入徵收。在各個情況下, 出售金融產品或招致利息開支的交易對手方均不得領取任何由子基金支付的增值稅作為增值稅稅額。

此外,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當地教育徵費及其他適用的當地徵費 (「當地附加費」) 乃基於增值稅負擔徵收。當地附加費的金額會因不同地區而有所差別, 但與 6% 的增值稅相加, 總數普遍預期相當於約 6.8%, 而北京現有的增值稅及當地附加費的合併費率為 6.72%。

*資本收益*

買賣金融產品所得的資本收益須繳付稅率為 6%的增值稅。然而，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 號通知（「70 號通知」），QFII/RQFII/滬港通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增值稅。

因此，基金經理在此階段並非建議就 QFII/RQFII/滬港通自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增值稅撥備。

### 利息

稅率為 6%的增值稅一般會就利息收入徵收。然而，根據 36 號通知及 70 號通知，以下收入將獲豁免增值稅：

- 一般自國庫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
- 「金融機構」持有的公司債（如有關債券乃由某一金融機構或由中國三家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的其中一家發行）所得的利息收入。

現時，鑑於各子基金屬外國實體，其屬/其可能在未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下成立，故仍未能確定各子基金是否合資格成為「金融機構」（見定義）。因此，仍未確定非居民納稅人（例如各子基金）所持的公司債所得的利息收入是否可根據 36 號通知及 70 號通知合資格獲豁免增值稅。此外，36 號通知嚴格上並未載有任何預扣機制（該機制容許中國保管人代表非居民投資者就任何利息收入計入增值稅）。鑑於上文所述對各子基金是否合資格獲增值稅豁免的不確定性，以及由於中國債券發行人並無從源預扣增值稅，故為審慎起見，在等待進一步澄清期間，基金經理將代表各子基金就須為投資者的利益收取的利息收入（不包括該等在上文載列的豁免類別範圍以內的利息收入）繳納的任何增值稅作出 6.72%的稅務撥備。

### 股息

儘管增值稅規則並無特別註明，但股息及利潤分派一般不會被視為中國增值稅規則下的應課稅範圍內。

因此，基金經理在此階段並非建議就有關子基金所得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作出任何增值稅撥備。

36 號通知內的增值稅規則現時亦未就是否須在子基金或本基金層面上計入任何增值稅負擔，或應由子基金的投資者承擔表態。預期須在子基金或本基金層面上計入增值稅負擔，因為在實務上難以向子基金的投資者徵收增值稅。

## (ii) 印花稅

由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中國上市股份的賣方將須就股份銷售繳付印花稅，稅率為 0.1%，而買方則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 單位持有人

### (a)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國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因其投資於子基金而繳付個人所得稅。來自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出售有關子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應不會被徵收中國預扣稅，因為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因預期有關子基金不會是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

以中國為居籍的個人單位持有人或在中國居住連續滿五年的非中國國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須就自有關子基金所得的投資分派，按收取的基準繳付個人所得稅。

### (b) 企業所得稅

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單位持有人，應無須因其投資於有關子基金而繳付企業所得稅。此外，該等單位持有人亦毋須因來自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分派被徵收適用中國預扣稅，因為該等分派不會被視為源自中國(此乃因為預期有關子基金不會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

企業單位持有人若被視為：(i) 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 (ii) 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以及自有關子基金單位所得的投資分派或從出售子基金單位變現的收益乃源自該機構或實際上與該機構有關)，可能須就自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分派，按累算基準繳付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亦應參閱相關附錄中標題為「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中國稅務考慮」，以了解中國法律下的潛在稅務後果。

##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賬目（英文文本）的副本將盡快發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基金經理亦會促使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英文文本)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發佈。

作為派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賬目及／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印刷本的替代方法，於其發佈後，基金經理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電子方式知會單位持有人哪裏可（以印刷本及電子方式）取得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賬目（英文文本），以及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可知會單位持有人哪裏可（以印刷本及電子方式）取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英文文本）。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僅以英文編寫，並將在相關時間內經 <http://www.ebscn.hk> 發佈（這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報告一經發出，單位持有人即可在要求下，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

如上述財務報告的發佈方式有任何變化，將至少給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有意在制訂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應注意，在根據標題為「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偏離上述會計標準，但基金經理不預期有關偏離在正常情況下將會屬重大影響。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中加插對帳單據。

## 分派政策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收入分派。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給予分派。為免存疑，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按基金經理所決定及獲受託人同意)直接轉帳至適當的銀行帳戶或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一部分，除非有關子基金被終止，則有關金額將會向具

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支付（惟受託人有權從該金額扣除其可能在支付有關款項時所招致的任何開支）。

###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書。

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屬例外。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資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刊登價格

每個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bscn.hk> 上發佈（這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為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得資料，投資者應定期瀏覽上述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為瀏覽。

###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其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並將該表格提交過戶登記處前加蓋適當印花（付足印花稅）。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在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罰金或令基金經理、受託人、本信託或任何投資基金受到其原應不會被約束的任何額外法規所約束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真誠地並按照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贖回該等單位。

##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信託契約中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明確作出的任何彌償為附加於及不影響法律許可的任何彌償。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信託契約（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

- (a) 如基金經理進行清盤（不包括為重組或合併目的而進行的自願清盤）、破產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職務；或
- (b) 如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如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 6 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 萬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有關已發行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 萬港元 (或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視乎情況而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或
-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或子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該日期發生。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有關款項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可能就支付有關款項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可能（透過過戶代理人）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帳戶付款；或
- (b) 通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地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代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



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過戶代理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並如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過戶代理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出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隔制度」已經由基金經理實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受託人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受託人可隨意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惟前提是受託人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損害，並可將所有適當的費用及利益保留自用。如受託人在向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或在受託人以其他身份進行業務時（不包括在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或任何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職務時）注意到本基金的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不得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責任披露任何有關事實或資料。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之流動性狀況將有助遵守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項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實現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計及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及確保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子基金持有的投資之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以及有助遵守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開展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基金經理可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的10% (須受「類別間之轉換」一節「贖回及轉換限制」下所載條件規限)；
- 在發生「估值」一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下所披露的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並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必要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後備預留稅率及/ 或 (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立法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約，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 「附表一—投資與借款限制」

###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亦不可作出將導致以下情況的現金存款：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存疑，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 6(j)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 6(j)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履行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 1(c)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須應要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7.3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在上文所載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存疑，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可能不違反有關限制。為免存疑，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 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存疑：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 及 (e) 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 及 (d) 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 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 及 (d) 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 及 (g)(i) 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 及 (f) 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 條下的規定。

##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 (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或與此相關）承擔責任。為免存疑，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存疑，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某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的多於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將就任何未繳款發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從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被分開，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初始費用、贖回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因此而提高；及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條文 (A)、(B)及 (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的關連性，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價格變動與被對沖投資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如認為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準則及／或指引准許的有關情況下，或經證監會不時准許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存疑，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對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A)至(C)項條文、第 2(b)分段及第 1(g)分段(cc)項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



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擔或或有承擔，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則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7.31

##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 6. 抵押品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在事先諮詢證監會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通常應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同一集團內的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多個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交易對手方或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交易對手方或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託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在事先諮詢證監會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被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及 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表三披露。

##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基金經理就屬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8、9.1 及 9.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使用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重設的利率來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財務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章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反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8.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 現金借款

- 8.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會導致當時就有關子基金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存疑，就本附表一第 8.1 分段而言，符合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第 8.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8.1 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暫時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8.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有關附錄。

8.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8.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 **9. 子基金名稱**

9.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9.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附表二－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二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借出交易，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方，而該交易對手方承諾將於特定未來日期或於有關子基金要求時退還同等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享有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當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時，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從交易對手方回購有關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接收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的抵押品。

當子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時，子基金以現金購買證券（例如：債券）及同時同意於一個預定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向交易對手方出售有關證券。反向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出，子基金接收證券作為其向交易對手方借出的現金的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基金經理擬以相等於提供予交易對手方的證券的市值的現金出售證券。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由基金經理密切監察，並將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目的。如子基金所收到的現金用作再投資，有關現金只可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範圍內的適用證券投資限制下再投資。倘若證券透過反向回購交易或以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取得的現金購買，則子基金不會利用該等證券作為另一項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抵押品。

### **收益及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有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相關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的資料應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其他彼等關連人士。

## 合資格交易對手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

每項有關交易使用的抵押品是否可被接納須視乎子基金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磋商而定。一般而言，基金經理按照多個不同的準則批准抵押品：抵押品的流動性、與抵押品相關的市場風險（例如：按照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發行人風險等。基金經理可予接納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即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具投資級別的多種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等。基金經理將尋求達致抵押品組合的多元性，以避免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方與抵押品發行人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

受制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若干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 關連人士安排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與或透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就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保管安排

###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交易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可能包括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持有。當交易對手方行使



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保管，而該交易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為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交易對手方風險，惟須遵守附表一所載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預期基金經理一般會接納的抵押品類型為在交易對手方失責後，其能夠(a)持有一段期間而不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有關授權；(b)進行估值；及風險得到適當管理的抵押品。

子基金可從交易對手方收取以下抵押品工具：

- (a) 現金；
- (b) 距到期日／贖回日少於30年的債務證券，且所發行的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或債券本身獲認可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如下評級：
  - (i) 如為由主權發行人或被國家主管當局視為主權發行人的公營企業（「公營企業」）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至少具投資級別評級；或
  - (ii) 如為由其他實體（包括銀行及其他獲審慎規管的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至少具投資級別評級；
- (c) 屬於主要市場指數（例如恒生指數以及中國內地及經合組織國家的指數）成份股的股票（包括可轉換債券）；或
- (d) 並不屬於主要市場指數（例如恒生指數以及中國內地及經合組織國家的指數）成份股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可轉換債券）。

抵押品不應包括：(a)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b) 由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c) 證券化產品；或(d)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 **挑選交易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訂有交易對手方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營運概況（國家活動、策略與業務模式、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團隊的經驗）、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收益、盈利能力、資產負債表、流動性、資本等））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業聲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對手方的來源國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等考慮因素。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資格且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子基金對

每名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以不超過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為限。若交易對手方並非總部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國際機構，子基金對有關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將以有關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為限。此限額可因應市場狀況隨時被下調。

基金經理將致力委任具投資級別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即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3或以上級別，或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BBB-或以上評級，或獲惠譽集團評為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具類似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證監會持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抵押品的估值**

收取的抵押品由基金經理每日以市價估值。

###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進行任何抵銷或對銷後（如適用））可由基金經理/子基金隨時悉數強制執行，而無須向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 **扣減政策**

子基金訂有扣減政策，並以書面形式記錄，詳細列明子基金對收取的每個資產類別實施的政策，以降低所承擔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差。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每名交易對手方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清算期間將交易平倉前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和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將按照附表一所載就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之有關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有關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附表一所載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在事先諮詢證監會並在相

關附錄中披露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從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本說明書附表 1 第 6(j) 分段所規定以外的投資。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最多100%可再被投資。

###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將須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交易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交易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持有。

## 附錄一 – 光大焦點收益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的資料。

在本附錄一，「子基金」指光大焦點收益基金。

###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 首次發售

A 類港元（分派）單位、A 類美元（分派）單位、A 類美元（累積）單位、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已成立推出，其首次發售期已結束。A 類港元（分派）單位、A 類美元（分派）單位、A 類美元（累積）單位、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各自的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載於下表:-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
A 類港元（分派）單位	10.00 港元
A 類美元（分派）單位	10.00 美元
A 類美元（累積）單位	1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基金經理或其認可承銷機構／中介人有權就每份申請所收到的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徵收最高達5%的初始認購費。

投資者現在可以按照上面“購買單位”一節的規定，按當時的發行價認購A類和I類單位。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由環球市場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及穩定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由環球市場政府及企業發行的美元、歐元或相關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折扣債券、傳統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轉換債券、永久證券、優先證券、混合證券、優先債務、次級債務，以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在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國庫債券、商業票據、浮息或定息存款證、銀行存款、短期匯票及票據）。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市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財產信託、多國組織及其他企業發行或保證。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即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3或以上級別，或獲標準普爾公司評為BBB-或以上評級，或獲惠譽集團評為BBB-或以上評級或其他具類似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額外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工具（即當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會觸發其減記特點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在子基金投資政策容許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在香港發行或分銷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政府或政府機構或中國內地企業（其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內地）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以非人民幣貨幣（即美元）計值的離岸債務證券（「**離岸中國債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或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為免存疑，子基金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不擬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在基金經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訂立合共最多達其資產淨值20%的反向回購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儘管本說明書附表 1 第 6(j)分段所述對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規限，子基金僅在滿足以下要求的情況下才可將從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本說明書附表 1 第 6(j) 分段所規定以外的投資：

- (i) 該等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ii) 該等再投資只會投資於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投資級債務證券；

- (iii) 該等再投資僅限於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和素質良好的證券;和
- (iv) 該等再投資受制於守則第 7 章適用於此類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和須符合本說明書附表 1 第 6(j) (iv) 和第 6(j) (v)分段的要求。

符合上述要求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不受制於本說明書附表 1 第 8.1分段亦即子基金借款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金額的要求。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僅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預期子基金在重大認購／贖回及極端市場狀況（例如長時間熊市或經濟極端嚴重及急速下滑）下可暫時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作為投資顧問，就子基金的資產向基金經理提供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就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力。

投資顧問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其現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牌，中央編號為 AGC028。投資顧問乃由在香港上市的多元化金融服務企業—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SHEK：0165.HK) 全資擁有。

投資顧問透過運用母公司已設立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金融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投資顧問的主要人員的詳情如下：

### **鐘富榮 (CFA)**

鐘富榮先生為投資顧問的董事總經理兼基金經理，其負責監督固定收益策略中多於 10 億美元的資產，包括對沖基金、多頭基金及公募、私募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定制投資。加入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鐘先生曾在尚心資本管理擔任公開市場投資主管負責多策略跨資產類別的絕對收益投資。在此之前，鐘先生在新光人壽擔任戰略資產配置主管，其負責監督價值 350 億美元的全球跨資產類別投資組合。鐘先生曾擔任臺灣區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創會理事(2007-2008)，並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榮譽畢業生資格。

### 胡允畧 (CFA)

吳允畧先生現時為投資顧問的副總裁及基金經理，其負責管理多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加入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胡先生在融通基金擔任投資組合管理人，負責管理融通QDII公募基金。胡先生擁有超過15年投資經驗，並曾在富達基金、摩根大通、三井住友資產管理和融通基金等金融機構工作。胡先生擁有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及美國CFA協會會員。

### 趙若涵 (CFA)

趙若涵女士為投資顧問的副總裁及基金經理，其負責管理多個固定收益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加入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趙女士在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固定收益基金經理，負責掌管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UCITS platform)、兩個香港 RQFII 債券基金及一個以港元計值的香港債券基金，並獲得「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與彭博 2015 年離岸中國基金大獎」（最佳表現 - 大中華區固定收益類別第三名）。於此之前，趙女士更已有多年利率商品自營交易經驗，包含：美國國債期貨、歐元德國國債期貨、日本政府債券(JGB)期貨、台灣政府債券(TGB)現貨等。趙女士在台灣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中央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和財金碩士學位。

基金經理將承擔投資顧問費用。

###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並不同於在銀行存款。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一項



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此外，亦不保證投資者在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

### **集中風險**

子基金或會大量投資於離岸中國債券。與投資組合較分散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或會比較波動。此外，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會大量投資於中國內地相關的債務證券，而中國內地為新興市場，因此須承受上述「新興市場風險」。

中國內地相關的投資可能對中國內地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敏感。這種敏感度或會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 **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將須承受下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如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滑，子基金的價值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變動或會對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其價值也可能會在利率變動時下跌。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概不會在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滯。投資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有能力或可能未能出售該等被調低評級的證券。倘具有投資級別的證券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做法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否則該等證券不會被出售。相比高評級的債務證券，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證券一般承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證券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素質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也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倘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未上市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會較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以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並因而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方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方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違約，且使子基金不能行使其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違約風險 - 概不保證債務證券投資將不會有任何虧損。對手方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為債券及股票之間的混合產品，給予投資者選擇權於指定價格及特定時間將債券轉換為事先釐定的股份數目的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須承受一般適用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風險。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一方面須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類似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提前償還風險。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的價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並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如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的信貸素質下降或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債券將須承受股票走勢及較大波動性。可轉換債券及混合證券的價格將會受到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變更影響，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或然可轉換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然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然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有時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然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 (i) 觸發水平風險

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避免需要或促使將或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ii) 息票取消

部份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及於任何期間取消。

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iii)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然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iv) 贖回延期風險

若干或然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然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然可轉換債券為永久資本的一種。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v) 轉換風險

特定或然可轉換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或然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基金經理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迫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令發行人的普通股價值下跌的若干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部份損失。

(vi)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然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然可轉換債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vii)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

或然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然可轉換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viii) 流動性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需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ix) 界別集中風險

或然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

(x) 後償工具

或然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xi) 嶄新及未經考驗性質

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考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受到考驗時，其將如何表現尚不確定。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所作出的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永久證券的風險 - 永久證券的性質屬永久，即該等證券並不設固定的到期日。投資於永久債券將須永久承受上述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儘管永久證券不設到期日，但永久證券或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後被贖回。投資於該等永久證券可能須在利率大幅下滑時，承受永久證券被發行人贖回以減少利率成本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將無法繼續接獲預期接獲的息票，並需要按潛在較低的息票率

將收回證券所得的款項再投資。此外，某些永久證券的結構容許遞延息票支付，故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定期平穩地接獲息票支付。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可能涉及在較成熟的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 **現金及存款**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被指定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某貨幣報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因而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 2005 年起，人民幣已轉向受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該制度乃以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可在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央平價之內窄幅浮動。

由於匯率乃主要根據市場力量釐定，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因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市場及監管狀況）而變動。

人民幣加快重新估值的可能性不可被排除。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可能會對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在其投資目標容許的情況下，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但

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結算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原因是其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限。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可能會在結算過程中受到延誤。

此外，中國政府就從中國匯出人民幣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削弱子基金的流動性。與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更改，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

以非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以非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將其他貨幣轉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類別，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該等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轉換成本並因外匯風險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當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參考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而由此計算得出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受到離岸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這是因為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儘管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代表相同的貨幣，但其交易的匯率並不相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金額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類別投資者的贖回要求，或向其派付股息，因子基金的大部分相關投資均以非人民幣計值。

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出現延遲。

### **貨幣轉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原因是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規限。

如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在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有關認購的一部分轉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貨幣轉換須受人民幣於相關時間的可供性所限（即在進行大額認購時，可能沒有足夠人民幣進行貨幣轉換）。

如投資者贖回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可能須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將所得款項轉換為非人民幣貨幣。貨幣轉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所得款項轉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其可能繼而影響子基金在進行大額贖回時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子基金所購入的若干投資可能會以人民幣計值，而單位則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這可能會令單位持有人承受其所投資的單位類別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例如，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人民幣在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進行交易。在中國進行交易的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反之，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則可以自由進行轉換。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計值證券，子基金將會因而受到較大的外匯風險影響。

在計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價值時，基金經理一般會對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將會波動。

### ***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較小的市場，會較容易涉及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如有公布任何新規則，限制或規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取消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以籌集人民幣的能力，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承受以下風險：

#### ***有關證券借出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收回其證券時可能出現延誤並可能蒙受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降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

#### ***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協議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就證券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以致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迴避有關責任，從而令有關子基金蒙受預期外的損失。有關子基金就某項銷售及回購交易招致的信貸風險的金額將部分取決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就其責任以充足的抵押品進行擔保的程度。倘若提供抵押品後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協議的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反向回購交易。倘若反向回購交易下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理由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則有關子基金將尋求出售該等證券，而有關行動可能涉及成本或出現延誤。倘若賣方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或其他法律須進行清盤或重組，則有關子基金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限，或子基金可能在變現抵押品時出現困難。倘若發生破產或清盤，則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明其於相關證券的權益。

倘若提供現金後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已提供的現金時可能出現延誤，或變現抵押品時出現困難，或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此外，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其在反向回購交易下回購證券的責任，且有關子基金須被迫在市場上將有關證券平倉，則有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因抵押品定價失準或市場波動導致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可能會從有關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只可接納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有關子基金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有關子基金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若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有關子基金將承受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出現缺失或違約的風險。

在子基金向有關交易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獲得抵押品的退還之風險，或若有關交易對手方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子基金在證券借出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類似地，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證券借出合約到期時，有關子基金可退還予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的抵押



品金額減少。有關子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有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有關子基金保留其售予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若有關子基金必須以預設價格從交易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在該預設價格高於回購時證券之價值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須承受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其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亦須就有關投資承受市場風險。

若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收取的財務費用所產生的額外收入被再投資，有關子基金將就有關投資承受市場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風險、不可贖回風險及發行人的違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會導致損失，而損失金額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較高風險，產生重大損失。

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現擬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支付股息。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分派有關的詳情。

###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類別的單位可供在香港銷售：-

類別	類別貨幣	此類別可供售予的投資者
A 類	港元及美元	香港公眾
I 類	港元、人民幣及美元	機構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該等其他投資者

與 A 類單位有關的提述包括 A 類美元（累積）單位、A 類美元（分派）單位及 A 類港元（分派）單位；與 I 類單位有關的提述指 I 類港元單位、I 類人民幣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

###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港元（分派）單位：**10,0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單位：**1,000 美元  
**A 類美元（分派）單位：**1,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 類港元（分派）單位：**10,000 港元  
**A 類美元（累積）單位：**1,000 美元  
**A 類美元（分派）單位：**1,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港元（分派）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 港元的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A 類美元（分派）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I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人民幣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I 類美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0 美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元（分派）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 港元的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A 類美元（分派）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I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人民幣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的單位

**I 類美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0 美元的單位

## 費用

###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

(佔接獲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的百分比)

所有單位類別：最多為 5%

轉換費

(佔總轉入額的百分比)

所有單位類別：無

贖回費

(佔總贖回款項的百分比)

所有單位類別：無

###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A 類**：

按資產淨值每年 1.00%

**I 類**：

10 萬美元至 1,000 萬美元區間

為資產淨值每年 1.00%

1,000 萬美元以上

為資產淨值每年 0.27%

表現費

所有單位類別：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所有單位類別：最多為每年 0.125%。

保管費用

(佔子基金的託管投資的月末市場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則以面值價值)百分比)

所有單位類別：最多為每年 0.1%，加上

如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用的每月總額少於 3,000 美元，受託人可收取 3,000 美元的最低月費。

## 成立費用

成立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及光大焦點收益基金的費用已載於說明書的主要部份。

## 交易日

子基金的單位將每日進行買賣，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認可承銷機構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承銷機構確認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

##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 分派

子基金提呈發售(i) 累積淨收入及淨變現利潤；或 (ii) 自淨現有收入或自資本中提供定期股息的單位類別。

## 累積單位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 A 類美元（累積）單位（「**累積類別**」）支付股息。因此，任何歸屬於累積類別單位的淨收入及淨變現利潤將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 分派類別

就 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分派）及 I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在每年的每一個月(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更頻密地)就子基金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會作出定期分派，

以及（如有分派）分派的金額。股息（如有宣派）將根據投資者在作出認購時下達的指令予以支付或再作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股息（如有）可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向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閣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有關過去 12 個月的最近期股息分派組成資料（即從 (i) 可供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載列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bscn.hk>。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的風險詳情。

##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個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附錄二 - 光大 RQFII 債券基金 (由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撤銷)

### 附錄三 – 光大香港債券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光大香港債券基金的資料。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光大香港債券基金尚未成立。

在本附錄三，「子基金」指光大香港債券基金。

#### 首次發售

光大香港債券基金的單位將由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基金經理待決定的未來某日的期間（「首次發售期」）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一旦認購額達到 50,000,000 港元，則首次發售期將結束，而毋須事先或再作通知。

在首次發售期內將會發售的類別及其各自的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載於下表：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
A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I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基金經理或其認可承銷機構／中介人有權就某項申請收取最多為所收到的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5%的初始認購費。

如申請（連同結清款項）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其他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結清款項於該時間之後收到，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的最低總認購額定為 30,000,000 港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總認購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 30 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帳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帳戶的方式，不計利息地予以退還，並扣除與退還款項相關的支出，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債務證券(即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最少 70%)，以為投資者提供中至長期的回報(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擬將子基金資產最少 70%以港元計值。

## 投資政策

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半政府組織、超國家、多邊國際機構、藍籌公司、具規模財務機構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票據、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存款證、高收益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尤其是，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將主要由 (a) 以港元計值；及／或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於定期買賣債券的香港場外市場掛牌的債券組成。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基金經理有意讓子基金投資於具投資級別（即由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級別，或由其他具類似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固定收益證券就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屬適合）。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2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額外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工具（即當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會觸發其減記特點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然而，視乎市場情況，基金經理有可能將子基金所持有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證券，以變現利潤。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會考慮當時市況後，盡快將股本證券出售。

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不多於其資產的30%於以港元以外貨幣（例如美元及／或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為免存疑，子基金僅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雖然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但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基金**」)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基金間接投資於該等證券，惟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並須受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項下(e)段所載的子基金投資限制之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RQFII 基金**。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RQFII**基金(「**相關基金**」)，則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認購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 參考投資配置

以下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考慮到未來市況，可隨時調整分配(在下表顯示的規定限制內)而不另行通知。

債務證券類別	參考百分比(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由政府及半政府組織發行的債券	最多 100%
由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藍籌公司、具規模財務機構及企業實體發行的債券	最多 100%
可轉換債券	最多 20%
<b>RQFII 基金</b>	最多 30%

在適用投資限制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採用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以及不會為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在基金經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預期子基金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長時間熊市或經濟極端嚴重及急速下滑），可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額外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基金經理可為投資目的借入最多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投資策略**

在釐定子基金的資產配置時，基金經理將同時採用「由上至下」及「由下至上」的方法，並將此等方法結合定量及定性分析，以釐定在不同種類的資產(包括債務證券)中子基金的投資配置。由上至下的分析乃按照基金經理對宏觀經濟因素、國家政策、企業盈利前景、市場估值及流動性的專有評估。由下至上的分析可包括與公司行政人員和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競爭者會面，以及專有財務預測及個別發行人的估值。

### **債務證券投資策略**

#### **普通債券**

就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子基金將會運用存續期策略、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策略、相對價值策略、騎乘策略及信貸債券投資策略，藉以嘗試在合理的風險承擔範圍內取得較高收益率。

#### **存續期策略**

存續期衡量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動的敏感度。基金經理乃按照對香港及全球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整體政治環境的綜合分析，決定存續期目標。子基金將按照對香港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周期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如果預期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更能從較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得益，反之亦然。

#### **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策略**

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代表市場對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或收益率)的預期。基金經理密切監察收益率曲線的變化，因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到期日證券之間的關係或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轉變並影響投資組合的價值。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對中央銀行政策的預測

及市場預期後，釐定相關收益率曲線形狀的影響，並制定將會實施的收益率曲線策略。子基金將按照收益率曲線的預期變動，靈活調整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配置，因此，舉例而言：

- 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到期日均高度集中在收益率曲線上的某一點(子彈策略)；或
- 投資組合包括具有兩個極端到期日的證券(槓鈴策略)；或
- 投資組合具有每個到期日大致上等量的證券(梯形策略)。

### *相對價值策略*

相對價值策略涉及對政府債券與金融債券之間的信貸息差；以及交易所與銀行間市場之間的息差進行的研究。如果預期息差將會收窄，則子基金將會出售收益較低的債券，並購買收益較高的債券，反之亦然。

### *騎乘策略*

藉着分析收益率曲線在不同期間的分佈，子基金可購買具有最陡峭收益率曲線的固定到期日債券。在持有該等債券一段時間後，在剩餘期限日益縮短時，到期收益率將迅速下降。子基金因而可取得較高資本收益及收入。

### *信貸債券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就各種因素進行全面的分析，該等因素包括發行人(例如公司債、企業債及短期融資券的發行人)所屬行業的增長前景及狀況，該等發行人的市場狀況，其財務狀況及管理水平。該等分析將根據宏觀經濟周期研究調查進行，而該等分析（連同特定的發行契約）將用以給予債券內部信貸評級。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差別、經濟周期的轉變及信貸評級的變動可能導致差價變動。基金經理可藉着分析內部與外部評級、差價曲線研究及經濟周期而積極運用差價投資策略。

### 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將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第一市場。子基金將挑選具有高到期收益率及良好發行條款的可轉換債券以及具有良好基礎的債券發行人。基金經理將會在相關公司上市後，在考慮到轉換價後決定保留或出售可轉換債券。子基金亦將綜合不同策略以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第二市場，藉以嘗試在合理的風險承擔範圍內取得較高收益率。

###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此外，亦不保證投資者在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

### **單一國家投資**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並將特別視乎香港、駐香港或在香港經營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上市但可能在香港並無任何業務的公司之發展。因此，子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尤其是，與投資範圍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債券基金）相比，子基金會較為波動，原因是子基金較易受因其持股或因香港的不利情況所致的價值波動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表現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 **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將須承受下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如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滑，子基金的價值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 利率變動或會對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其價值也可能會在利率變動時下跌。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滯。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倘具有投資級別的證券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子基金也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水平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之較難出售證券。該等證券的估值較難進行，因此，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素質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也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倘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未上市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會較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以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並因而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方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方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違約，且使子基金不能行使其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違約風險 - 概不保證債務證券投資將不會有任何虧損。對手方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為給予投資者選擇權於指定價格及特定時間將債券轉換為事先釐定的股份數目的債券。可轉換債券須承受一般適用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風險。可轉換債券一方面須承受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並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如可轉換債券的信貸素質下降或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會受到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變更影響，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次級債務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次級債務證券。倘有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該等投資的索償次序較低，因為其索償次序後於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但先於

股本證券持有人。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將資產清盤後所得之款項，僅在全數清償所有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的索償後，方支付予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所以，子基金作為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較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面對更高的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如有關發行人違約，則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現金及存款**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

###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因而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 2005 年起，人民幣已轉向受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該制度乃以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可在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央平價之內窄幅浮動。

由於匯率乃主要根據市場力量釐定，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因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市場及監管狀況）而變動。

人民幣加快重新估值的可能性不可被排除。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可能會對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在其投資目標容許的情況下，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結算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原因是其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限。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可能會在結算過程中受到延誤。

此外，中國政府就從中國匯出人民幣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削弱子基金的流動性。與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更改，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轉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原因是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規限。

如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在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有關認購的一部分轉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貨幣轉換須受人民幣於相關時間的可供性所限（即在進行大額認購時，可能沒有足夠人民幣進行貨幣轉換）。

如投資者贖回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可能須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將所得款項轉換為非人民幣貨幣。貨幣轉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所得款項轉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其可能繼而影響子基金在進行大額贖回時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子基金所購入的若干投資可能會以人民幣計值，而單位則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這可能會令單位持有人承受其所投資的單位類別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例如，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人民幣會在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進行交易。在中國交易的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反之，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則可以自由轉換。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計值證券，子基金將會因而承受較大的外匯風險。

在計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價值時，基金經理一般會對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將會波動。

### **投資於 RQFII 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之 RQFII 基金，因此，子基金將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人民幣貨幣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透過 RQFII 機制進行投資，須受制於 RQFII 額度的可得性。因此，子基金能否取得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可能受到 RQFII 額度的可得性之規限（如基金經理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後，認為沒有合適的 RQFII 基金可供投資）。屬開放式基金的 RQFII 基金將資本匯出中國，目前毋須受匯出限制之規限或獲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限制。RQFII 須遵守的規則只是近期才公佈。有關規則的任何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故可能對 RQFII 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亦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RQFII 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投資須承擔中國稅務負債。RQFII 基金普遍須就該等潛在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負債。即使作出稅務撥備，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差額，將從 RQFII 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 RQFII 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 RQFII 基金可能涉及在 RQFII 基金層面收取的另一層費用。這是因為除了本說明書所披露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收費外，子基金還將須間接承擔 RQFII 基金的經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將於認購或贖回 RQFII 基金單位時產生費用。基金經理在選擇 RQFII 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頻率及流動性。然而，並不保證某 RQFII 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實現。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 RQFII 基金，就該 RQFII 基金收取的全部初始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 RQFII 基金或其經理人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如果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贖回風險及發行人的違約風險。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的風險因素。

### 可供投資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此類別可供售予的投資者
A 類	港元	香港公眾
I 類	港元	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 類港元單位:** 5,000 港元

**I 類港元單位:** 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 類港元單位:** 5,000 港元

**I 類港元單位:** 5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港元單位:** 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港元單位:** 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元單位:** 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 港元

**I 類港元單位:** 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00 港元

## 費用

###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

**A 類及 I 類:** 最多為 5%

(佔接獲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的百分比)

轉換費

**A 類及 I 類:** 無

(佔總轉入額的百分比)

贖回費

**A 類及 I 類:** 無

(佔總贖回款項的百分比)

### *應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A 類:** 每年 1.00%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I 類:** 每年 0.50%

表現費

**A 類及 I 類:**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A 類及 I 類:** 最多為每年 0.10%。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保管費用

**A 類及 I 類:** 最多為每年 0.03%，加上以慣常費率計算的交易費用。

(佔子基金的託管投資的月末市場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則以面值價值)百分比)

過戶登記處費用

**A 類及 I 類:** 過戶登記處有權根據交易收取費用

如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用的每月總額少於 24,000 港元，受託人可收取 24,000 港元的最低月費，謹請注意，24,000 港元的最低月費將在推出子基金後首 3 個月獲得豁免。

## 成立費用

成立光大香港債券基金的費用約為 1,000,000 港元。

## 交易日

子基金的單位將每日進行買賣，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4:00 時正(香港時間)。

認可承銷機構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承銷機構確認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

##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日期及股息金額。

基金經理可於每半年六月及十二月(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更頻密地)就子基金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會作出定期分派，以及(如有分派)分派的金額。股息(如有宣派)將根據投資者在作出認購時下達的指令予以支付或再作投資。基金經理現擬僅將單位的淨收入(扣除開支後的收入)作出分派。概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金中作出分派。如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個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附錄四 – 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的資料。

在本附錄四，「子基金」指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

###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 首次發售

A 類港元及 I 類港元單位已推出，其首次發售期已結束。A 類港元及 I 類港元單位各自的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載於下表:-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
A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I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基金經理或其認可承銷機構／中介人有權就每份申請所收到的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徵收最高達 5% 的初始認購費。

投資者現在可以按照上面“購買單位”一節的規定，按當時的發行價認購 A 類和 I 類單位。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為投資者的資產價值提供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有意透過投資組合（將子基金的資產的最少 70%）作出投資，該投資組合乃由公司（其大部份收入由或預期由大中華地區生產或出售的貨物及/或於大中華地區作出的投資或提供的服務衍生）的上市證券或於場外市場掛牌的證券組成。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公司的價值將會透過其參與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增長而上升。

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

- (a) 將其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公司的上市證券或於場外市場掛牌的證券，其中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70%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i) 已獲證監會認可；及 (ii) 於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經常買賣，其主要目標為追逐、復現金融指數或指標或與金融指數或指標相符，其遵循守則下的適用證監會規定；及
- (b) 將其資產的最多70%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政府、半政府機構、多邊國際機構及公司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國庫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明書，且該等債務證券可能為定息或浮息證券。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全球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基金經理有意讓子基金投資於具投資級別（即由穆迪評為Baa3或以上級別，或由其他具類似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基金經理認為其與上述債務證券具有類似質素）。子基金資產的最多20%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將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對合資格中國A股作出直接投資。對中國A股及/ 或中國B股作出的投資將不得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額外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工具（即當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會觸發其減記特點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亦可透過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守則所准許）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間接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其中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20%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基金」）及/ 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基金」）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可投資於屬非合資格計劃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如有）（「相關基金」），則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認購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為子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認股權證及期權合約，以嘗試保障及提升資產價值。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交易或回購/ 反向回購交易。在基金經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預期子基金在極端市場狀況（例如長時間熊市或經濟極端嚴重及急速下滑）下可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根據以價值為本的投資策略受到管理，其意指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其認為價格偏低（與資產的真正價值相比）的資產。

### 參考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參考資產配置如下：

證券類別	投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計） （僅供參考）
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最多 100%（最多可將 70%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債務證券	最多 70%
可轉換債券	最多 20%
QFII 基金及/ 或 RQFII 基金	最多 20%

### 額外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眾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與結算互通計劃，目的是實現中國內地和香港股市互聯互通。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兩部分。在滬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香港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把交易盤訂單傳遞至上交所，從而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 合資格證券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证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予以審閱。

##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僅可在中國及香港的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均於相應結算日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於上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 交易額度

滬港通下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股通交易將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每日在滬港通下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盤價值。現時，滬股通的每日額度設定為人民幣 520 億元。

聯交所將監察有關額度，並在預定時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滬股通每日額度的餘額。

## 交收及存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不會對其於中國結算綜合帳戶內所持的滬股通股票申索其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相關的企業行為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若某些企業行為需要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保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有關行為，香港結算會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悉所有該等企業行為。

上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 海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透過滬港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須承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所持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投資於上市公司的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所持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如單一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在特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分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若持股總額的百分比達致上限，上交所及聯交所將會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盤。

##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因此，子基金將需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

## 交易費

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須在其透過滬港通買賣及結算中國 A 股時，繳付由上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取得。

##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下的滬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會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北向交易將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滬股通投資，因此有關投資不獲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於股本證券一般須承受市場風險，有關風險或會令價格波動增加，而投資於債務證券並不同於在銀行存款。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會下跌。由於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此外，亦不保證投資者在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

###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種類可能會定期重新協調，惟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概不保證將可透過採納該重新協調策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外，與具不變的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該重新協調策略可能會招致更大的買賣成本。

###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

在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時，投資者應注意，相較於已發展市場，該等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水平。發行可能涉及不穩、缺乏透明度及政治及官僚程序干擾，以及國家對社會及經濟的高水平干擾。子基金的貨幣兌換及將投資收益、資金及銷售所得款項調撥回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或需得到政府同意。子基金可能因資金調回的批准延誤或遭拒絕，或因影響交易結算程序的任何政府干預而受到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該等結算基礎設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穩健的程序，並可能會受到干擾。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特定國家附帶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市場，故可能會因任何該等市場的不利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通常較少分散投資，故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會被視為較具風險。子基金可能受相關國家或地區的表現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範圍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或債券基金）相比，子基金會較為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 **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包括買賣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市場）帶有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政治變動、貨幣兌換限制、外匯監管、稅務、外資投資限制及匯回資本限制亦可影響投資表現。請亦參與標題為「人民幣貨幣風險」的特別風險因素。

中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若干保管風險。例如在中國，擁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證據就只在有關交易所相關的保管人及/或登記處中，以電子記帳方式記下。該等保管人及登記處的安排都是全新的，並未完全就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進行測試。

買賣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中國市場過去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波動。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市場相比，該等市場或會更為波動及不穩（例如：由於某一隻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例如：中國 B 股因交投量低而具有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中國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的子基金單位價格有重大變動。

中國內地的投資仍然對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改變非常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亦可能會因上述敏感性而受到不良影響。中國政府對未來的匯率及貨幣兌換走勢的控制或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

由於中國證券投資之稅務待遇潛在不明朗因素、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以及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及稅務負擔的可能性，子基金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證實為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任何最終稅務負擔。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視乎中國稅務當局日後的立場及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時的稅項撥備水平屬過多或不足而定。

### **有關滬港通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作出投資。除「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及「人民幣貨幣風險」等風險因素外，子基金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受到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滬股通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盤時段北向滬股通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均保留在需要時暫停北向及/ 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滬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中港兩地市場開放交易，以及中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買賣任何中國 A 股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因而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 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為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而安排並採納其營運及技術系統。應知悉，中港兩地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滬港通的「連接性」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倘若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子基金將需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如子基金存放其中國 A 股於保管人（包括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保管人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根據優化前端監控模式，要求該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促使滬港通核實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如 SPSA 在經紀為子基金輸入賣出指令時有足夠持股，子基金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中國 A 股從其 SPSA 轉移至其經紀帳戶，而毋需在落盤前進行，而子基金將毋須承受因未能及時向其經紀轉移中國 A 股，以致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發生罕有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且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中就滬股通交易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其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定義見上文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的企業行為。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 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股東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

司提交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並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彼等可就滬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非常短。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為。

*貨幣風險* — 由於子基金以港元計值，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因人民幣（即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的貨幣）兌港元匯率的走勢而受到影響。子基金可以但並沒有責任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即使已進行對沖，該對沖亦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會令子基金承受匯率波動。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 通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如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子基金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承受其經手買賣滬港通項下中國 A 股的經紀違責的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經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故概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相關運作及根據滬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執法頒佈新法規。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未經測試，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不保證滬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 基金經理擬按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基金及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本基金及子基金，惟概不保證此舉的後果。如基金經理成功，本基金或各子基金一般應就其因投資於中國證券而產生的收入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 10%（而非適用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非稅務居民企業的中國常設機構應佔的利潤及收益的企業所得稅之 25%）。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財稅[2014]第 81 號下有關滬港通稅務規則的通知（「第 81 號通知」）。在第 81 號通知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將暫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需就股息及/或紅股繳付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率為 10%），稅款將由派發股息的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倘若投資者為已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以享有較

低股息預扣所得稅率的國家的稅務居民，該等投資者可向負責納稅人的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稅款差額。子基金亦將須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繳付中國印花稅。該印花稅現時會對賣方而不會向買方徵收，稅率為 0.1%。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稅務政策的更改均可能降低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該等單位的可得收益及/ 或單位價值。

## **股本證券**

子基金將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將須承受特別適用於股本證券的風險。與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可能較高，原因是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個難以預期的因素。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下跌。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股票風險」及「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將須承受下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如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滑，子基金的價值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或會對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其價值也可能會在利率變動時下跌。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並在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可能發生的未來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滯。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倘具有投資級別的證券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子基金也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水平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

能較為不活躍，使之較難出售證券。該等證券的估值較難進行，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尤其是，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看來轉差時，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和看法而下跌。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素質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也須承受發行人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倘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未上市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會較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以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並因而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方風險 — 交易對手方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方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違約，且使子基金不能行使其與其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違約風險 — 概不保證債務證券投資將不會有任何虧損。對手方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為給予投資者選擇權於指定價格及特定時間將債券轉換為事先釐定的股份數目的債券。可轉換債券須承受一般適用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風險。可轉換債券一方面須承受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可轉換債券的價值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並在利率下跌時上升。如可轉換債券的信貸素質下降或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會受到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變更影響，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次級債務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次級債務證券。倘有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該等投資的索償次序較低，因為其索償次序後於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但先於股本證券持有人。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將資產清盤後所得之款項，僅在全數清償所有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的索償後，方支付予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所以，子基金作為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較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面對更高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如有關發行人違約，則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現金及存款**

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

##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及/ 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因而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 2005 年起，人民幣已轉向受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該制度乃以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可在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央平價之內窄幅浮動。

由於匯率乃主要根據市場力量釐定，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的匯率會因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市場及監管狀況）而變動。

人民幣加快重新估值的可能性不可被排除。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可能會對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在其投資目標容許的情況下，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及/ 或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例如港元）結算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例如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原因是其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限。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可能會在結算過程中受到延誤。

此外，中國政府就從中國匯出人民幣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削弱子基金的流動性。與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更改，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之 RQFII 基金，因此，子基金將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人民幣貨幣風險」一節的特別風險因素。

透過 QFII/ RQFII 機制進行投資，須受制於 QFII/ RQFII 額度的可得性。因此，子基金能否取得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可能受到 QFII/ RQFII 額度的可得性之規限（如基金經理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後，認為沒有合適的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可供投資）。

QFII 制度現時須受限於匯出限制。屬開放式基金的 RQFII 基金將資本匯出中國，目前毋須受匯出限制之規限或獲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限制。對自中國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適用於 QFII/ RQFII 的有關規則的任何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故可能對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亦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投資須承擔中國稅務負債。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財稅[2014] 第 79 號（「第 79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將暫時豁免就 QFII/ RQFII 投資於股票（包括中國 A 股）及中國企業的其他股本工具所得的資本增值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79 號通知頒發的特定資產增值稅務豁免屬暫時豁免。如果及當暫時豁免過期失效，可能會恢復就股票（包括中國 A 股）及中國企業的其他股本工具所得的資本增值徵收中國預扣稅。此外，合資格稅務條約申請人（包括獲特別定義的香港居民以及香港居民基金）可能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簽署的雙重稅務安排（但現時仍等待批准）之第四項協定尋求額外的資本增值稅務保障/ 豁免。在中國機關宣佈上述稅務豁免的到期日或宣佈並無任何條約寬免時，QFII/ RQFII 日後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以反映需就資本增值支付的中國稅項，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就自轉讓債務投資所得的資本增值、源自中國 A 股的股息及向 QFII 基金及 RQFII 基金支付的利息（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除外）而言，其須繳付 10% 預扣收入稅。

QFII 基金及 RQFII 基金普遍須就該等潛在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負債。即使作出稅務撥備，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差額，將從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可能涉及在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層面收取的另一層費用。這是因為除了本說明書所披露應由子基金支付的開支及收費外，子基金還將須間接承

擔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的經理人 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將於認購或贖回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單位時產生費用。基金經理在選擇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頻率及流動性。然而，並不保證某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將可成功實現。

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就該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收取的全部初始費用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可從該 QFII 基金/ RQFII 基金或其經理人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如果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 QFII 基金及 RQFII 基金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並須承受下列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受「主動式管理」，而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並無試圖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時進行防禦。因此，預期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滑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滑。

**跟蹤誤差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收費與開支、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和相關證券在有關追蹤指數的不完全相關性、將股價尾數調整及追蹤指數的調整等因素均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密切地追蹤指數的能力。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因此與追蹤的指數不同，並可能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概不保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可與其相關指數達致高度相關性，並因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及監管限制可能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其投資調整至所需水平，以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指數數據可能會不時發生錯誤，並或未能在一段時間內被察覺及予以修改，並可能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會不時由指數提供者轉換。如相關指數進行重新協調，任何因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重新協調而產生的買賣成本將由交易所買賣基金承擔。

**交易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會運用合成複製策略，並投資於由一名或多名發行人發行的衍生工具，以追蹤基準的表現。子基金將無法監察或控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關聯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因此，除了該等組成基準的證券風險外，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並可能會在該等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擔時蒙受大額損失。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某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由多名交易對手方發行的衍生工具，以便分散僅集中於數名交易對手方的風險。然而，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對手方越多，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受交易對手方違約影響的機率越高。如有任何一名交易對手方失責或違約，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的發行人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這可能會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造成集中風險。某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僅從一個或數個交易對手方買入衍生工具。該等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可能會尋求透過若干方式減低交易所買賣基金對各個單一交易對手方的淨額投資，例如透過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抵押品，以確保概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未經抵押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或將該風險減至最低。

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全數抵押，仍需由抵押提供者進行其責任。如市場在變現抵押品前大幅下滑，則在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就抵押品行使其權利時，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大幅少於獲擔保的金額，繼而令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大額損失。

**交易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股份之資產淨值相差很大，原因是增設和贖回之間的不連貫性（例如因海外政府實施資金管制），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股份的第二交易市場之供應與需求。

概不保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股份可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能提供或保持一個交易活躍的市場予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股份。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股份可能會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交易，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監管政策風險** — 監管政策會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密切地追蹤指數的能力。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因而可能與追蹤的指數不同。

### **使用衍生工具的風險**

衍生工具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使用，以嘗試保障及提升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的風險因素。

## 香港的可供投資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此類別可供售予的投資者
A 類	港元	香港公眾
I 類	港元	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 最低投資限額

最低認購額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00 港元的單位

### 費用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  
(佔接獲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最多為 5%

轉換費  
(佔總轉入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無



##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日期及股息金額。

基金經理可就每半年度，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更頻密地)就子基金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會作出定期分派，以及(如有分派)分派的金額。股息(如有宣派)將根據投資者在作出認購時下達的指令予以支付或再作投資。基金經理現擬僅將單位的淨收入(扣除開支後的收入)作出分派。概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如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個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附錄五 – 光大環球品牌基金

本附錄包含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光大環球品牌基金的資料。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光大環球品牌基金尚未推出。

在本附錄五，「子基金」指光大環球品牌基金。

### 首次發售

光大環球品牌基金的單位將由2016年4月21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基金經理待決定的未來某日的期間（「首次發售期」）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日子。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一旦認購額達到30,000,000美元，則首次發售期將結束，而毋須事先或再作通知。

在首次發售期內將會發售的類別及其各自的首次發售價（不包括初始認購費）載於下表：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初始認購費)
A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10.00 元
A 類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	1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1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基金經理或其認可承銷機構／中介人有權就某項申請收取最多為所收到的總認購額（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5%的初始認購費。

如申請（連同結清款項）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並獲基金經理接納，則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該其他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結清款項於該時間之後收到，該等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已將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的最低總認購額定為3,000,000美元，如未能達至該最低總認購額，基金經理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或決定不推出子基金。如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於30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或電子轉帳至款項所源自的銀行帳戶的方式，不計利息地予以退還，並扣除與退還款項相關

的支出，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 基本貨幣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市場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以為投資者提供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其中，子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被視為市場領導者並經營實力雄厚且備受尊崇的環球品牌或專營業務的公司，且該等公司已證明其能夠隨著業務週期就所動用的資本產生相對持續且穩定的回報。

## 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有意透過投資組合（將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少於70%）作出投資，該投資組合乃由世界各地的（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資訊科技、健康護理、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工業、物料、金融、電訊服務及公用事業等行業的公司上市或於場外市場掛牌的股本證券組成。

基金經理將對被納入MSCI世界指數的成熟國家公司股票作出分析。預期該等公司屬大型公司，在買入時市值最少為250 億美元(或等值)。此外，該等公司總部通常位於成熟市場，並於成熟市場上市，且經營範圍遍及全球。基金經理日後可修改所須最低市值要求。

子基金可能不會將其資產淨值多於50%投資於在MSCI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所界定及劃分的任何一個行業內經營的公司證券。

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為子基金購入期貨合約、認股權證及期權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嘗試保障及提升資產價值。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交易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在該等交易的投資政策變更前，基金經理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均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項目。

預期子基金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30%用作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工具作現金管理及/或動態股票投資管理（旨在於基金經理認為屬審慎之舉時，通過減少子基金的股票投資，降低投資組合風險）。子基金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長時間熊市或環球經濟極端嚴重及急速下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用作持有銀行存款、存款證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

子基金將根據以資本收益為本的投資策略受到管理，側重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即基金經理將投資於所產生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高於被納入MSCI世界指數的公司的平均已動用資本回報率的公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額外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工具（即當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會觸發其減記特點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 參考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參考資產配置如下：

證券類別	投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計）（僅供參考）
股票	70% - 10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工具	0% - 30%

##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有關風險及以下有關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於股本證券一般須承受市場風險，有關風險或會令價格波動增加。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會下跌。由於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而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此外，亦不保證投資者在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被指定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某貨幣報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 **股市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變動等多項因素而波動。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股票風險」的風險因素。

### **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能源、資訊科技、健康護理、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工業、物料、金融、電訊服務及公用事業等若干行業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

- **能源業**—由於能源供需、經營中斷、環境事件、政府法規、政治風險、宏觀經濟政策等，投資於能源業的證券可能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價格波動。

能源業亦可能受商品價格的影響，且能源業公司的市值受到全球能源價格水平及波動、有關勘探及生產的資本開支、節約能源舉措、生產技術過時、事故及災難的重大影響。

- **資訊科技業**—由於資訊科技公司經營歷史較短、科技進步及發展迅速導致淘汰問題以及競爭、顧客要求及喜好變化等，相較投資範圍更加廣泛的基金，投資於資訊科技業的證券可能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價格波動。

未能及延遲取得融資或監管批准以及研發新產品，可對資訊科技業證券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健康護理業—健康護理業的公司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投放的財務資源可能高於一般水平。研發項目預期獲得成功的前景可能令該等公司的證券經歷價格走勢波動。政府政策及法規、取得及保護專利的成本、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科技及其他市場發展的變化、新產品缺乏商業認受性等因素將對健康護理業公司的證券市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可能面臨較高的價格波動。
- 非必需消費品業—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汽車、家庭耐用品、休閒設備、紡織與服裝以及酒店等消費行業的公司證券。非必需消費品業公司的表現一般與消費市場及個人收入水平增幅有關，並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令子基金更易受到消費行業的公司股份價格波動以及經濟週期等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相較投資於更加廣泛多元化的基金，經濟週期對消費行業的影響尤為顯著。
- 必需消費品業—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食品、飲料及個人用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等消費行業的公司證券。必需消費品業的公司須遵守影響是否允許使用各類食品添加劑及生產方法的政府法規，而有關法規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市場推廣活動、競爭及消費者信心與消費支出均可能對食品、飲料及個人用品公司能否取得成功構成重大影響。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令子基金更易受到消費行業的公司股票價格波動以及經濟週期等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相較投資於更加廣泛多元化的基金，經濟週期對消費行業的影響尤為顯著。
- 工業及物料行業—建築用品、電氣設備、工程、機械及其他資本貨品、交通運輸、建材、金屬及礦物等工業及物料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施加進口管制及關稅、競爭加劇、需求下降、資源耗竭、勞工關係緊張、政府法規變動、環境破壞索償、商品價格波動、利率及匯率變動、出現全球性事件及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 金融業—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銀行、金融公司、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業的公司證券。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令子基金更易受到因經濟週期及金融市場的破壞性事件（相較投資於更加廣泛多元化的基金，其對金融業的影響尤為顯著）等不利因素導致的金融業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影響。金融業公司亦可能受到利率及貸款違約上升、金融市場流動性下降、政府法規變動及經濟狀況不穩或不利的不利影響。
- 電訊業—電訊業受大量法規規管，且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延遲或未能收到所須監管批准或實施全新、不利監管規定可能對電訊公司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該行業亦面臨顧客要求及喜好變化、科技進步及發展迅速導致淘汰問題、新產品研發及競爭。電訊業的不利狀況導致價值出現任何不利波動，將對子基金對電訊業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公用事業**—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電力、燃氣及供水等公用事業。相較投資範圍廣泛的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令子基金更易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子基金對公用事業的投資亦可能更易受到因稅務、公用事業供需、經營中斷、環境事件及政府法規等公用事業的不利狀況導致價值出現不利波動的影響，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監管放寬，公用事業公司的競爭亦更加激烈，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任何該等行業的不利狀況的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子基金更趨波動。

###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會導致損失，而損失金額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較高風險，產生重大損失。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的風險因素。

###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項目。然而，投資者可投資於A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類別」)。

由2005年起，人民幣已轉向受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該制度乃以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可在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央平價之內窄幅浮動。

由於匯率乃主要根據市場力量釐定，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因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市場及監管狀況)而變動。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限。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可能會在結算過程中受到延誤。此外，與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更改，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非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以非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將其他貨幣轉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類別，以及隨後將人民

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該等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轉換成本並因外匯風險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當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參考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而由此計算得出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受到離岸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這是因為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儘管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代表相同的貨幣，但其交易的匯率並不相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金額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類別投資者的贖回要求，或向其派付股息，因子基金的大部分相關投資均以非人民幣計值。

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出現延遲。

### 香港的可供投資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此類別可供售予的投資者
A 類	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香港公眾
I 類	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投資者

### 最低投資限額

#### 最低認購額

- A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 A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 I 類美元單位：1,000,000 美元
- I 類港元單位：10,000,000 港元
-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000 元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 類美元單位：**1,000 美元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美元單位：**50,000 美元  
**I 類港元單位：**400,000 港元  
**I 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 400,000 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美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A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 港元的單位  
**A 類人民幣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10,000 元的單位  
**I 類美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00 美元的單位  
**I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4,000,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人民幣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4,000,000 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金額

**A 類美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 美元的單位  
**A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 港元的單位  
**A 類人民幣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10,000 元的單位  
**I 類美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0 美元的單位  
**I 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400,000 港元的單位  
**I 類人民幣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400,000 元的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將每日進行買賣，交易日為每個營業日。

### **截止交易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認可承銷機構可訂明一個在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承銷機構確認有關安排及交易程序。

###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類別間之轉換」項下的內容。

### **分派**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日期及股息金額。

基金經理可就每半年度，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更頻密地)就子基金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會作出定期分派，以及(如有分派)分派的金額。股息(如有宣派)將根據投資者在作出認購時下達的指令予以支付或再作投資。基金經理現擬僅將單位的淨收入(扣除開支後的收入)作出分派。概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如分派政策有任何變更，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將以相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 **估值**

估值日將為每個交易日，而估值時間為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附件 A

### 固定收益證券市場概覽

#### 市場特點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i)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擔任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保管人。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採納一個兩層保管制度，即中央國債登記擔任主要保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則擔任第二保管人。

各個不同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規模	於 2021 年，佔所有債券交易的 88.13% (資料來源：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a> ;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szse.com.cn">www.szse.com.cn</a> )	於 2021 年，佔所有債券交易約 11.87% (資料來源：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a> ;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szse.com.cn">www.szse.com.cn</a> )
現正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型	政府債券(包括市政債券)、中央銀行匯票、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	政府債券(包括市政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RQFI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期：T+0 或 T+1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對；結算周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交易對手方	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方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所有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方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型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如有）	無最低評級規定	QFII 及 RQFII 可接觸的交易所交易平台：AA 級；電子交易平台：無最低評級規定

常見的債務證券類型及其發行人載於下表。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包括市政債券)	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機構
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	企業（大多是國有企業）
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公司債	公司
-----	----

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計值工具的收益率，分別為政府債券的 1.73% 至 3.42% 及公司債的 2.2171% 至 43.9108%，包括可轉換債券（資料來源：[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這並非對子基金預期回報的一項指標。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互相關聯。

##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某些環球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值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

中國的主要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與惠譽合夥經營）；及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此等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受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規管。本地信貸評級機構主要對公眾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各家本地信貸機構對評級的定義及方法各有不同。

就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認受性的指引。本地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定性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須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履行其還款責任的可能性而作出的評估所規限。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